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242,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6 日，现金股利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放。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3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10.31 元/股。

据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10.3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0.2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